

《刑法总论》考试大纲

目 录

第一部分 考试说明.....	1
一、考试性质.....	1
二、考试范围及参考书目.....	1
三、评价目标.....	1
第二部分 考查的知识范围.....	2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和效力范围.....	2
二、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2
三、犯罪客体.....	2
四、犯罪客观方面.....	2
五、犯罪主体.....	2
六、犯罪主观方面.....	3
七、正当行为.....	3
八、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3
九、共同犯罪.....	3
十、罪数形态.....	3
十一、刑事责任.....	4
十二、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4
十三、刑罚的裁量和执行.....	4

第一部分 考试说明

一、考试性质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是为高等学校招收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其中，专业科目二实行学校自主命题考试，该科目之一《刑法总论》是法学核心课程之一，其任务是使学生掌握刑法总论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它的评价标准是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生能达到的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以保证被录取者具有基本的法学理论素质并有利于各高等学校在该专业上择优选拔。

二、考试范围及参考书目

1、考试的范围：刑法总论。

考查的知识范围详见本大纲第二部分。

2、参考书目为：《刑法学》（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铭暄、马克昌主编，赵秉志执行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 1 月第三版。

三、评价目标

刑法学考试注重考查考生对刑法总论基本原理的理解和掌握，考生应能：

- （1）熟练地理解和掌握犯罪构成的基本理论。
- （2）全面而深入地掌握正当行为理论、犯罪形态理论、共同犯罪理论以及罪数理论。
- （3）全面地理解和掌握刑事责任理论。

四、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1、答卷方式：

闭卷，笔试。

2、答题时间：

180 分钟（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合卷考试）

3、各部分内容的考查比例：

试卷满分为 150 分，其中刑法部分 50 分。考查范围和内容比例为：

犯罪构成基本理论约 20 分

正当行为理论、犯罪形态理论、共同犯罪理论以及罪数理论约为 20 分

刑事责任理论约为 10 分。

4、题型：

选择题（包括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

简答题

论述题

案例分析题

第二部分 考查的知识范围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和效力范围

- 1、罪刑法定原则。
- 2、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 3、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4、刑法的空间效力。
- 5、刑法的时间效力

二、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 1、犯罪的概念及特征。
- 2、犯罪构成的概念。

三、犯罪客体

- 1、犯罪客体的概念。
- 2、犯罪客体的分类。
- 3、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

四、犯罪客观方面

- 1、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和特征，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
- 2、危害行为的含义和特征，作为，不作为，持有。
- 3、危害结果的概念和种类，危害结果的地位。
- 4、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五、犯罪主体

- 1、犯罪主体的概念和意义。
- 2、刑事责任能力的含义和程度。

-
- 3、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包括刑事责任年龄、精神障碍、生理功能丧失、生理醉酒等。
 - 4、犯罪主体特殊身份的概念和对定罪量刑的意义。
 - 5、单位犯罪的概念和处罚原则。

六、犯罪主观方面

- 1、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 2、故意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素，直接故意，间接故意，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区别。
- 3、过失犯罪的概念，过于自信的过失，疏忽大意的过失。
- 4、不可抗力事件，意外事件，期待可能性问题，严格责任问题。
- 5、刑法上认识的错误。

七、正当行为

- 1、正当防卫。
- 2、紧急避险，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区别。

八、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1、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概念和特征，犯罪停止形态存在的范围，犯罪未完成形态负刑事责任的根据。
- 2、犯罪既遂形态的概念和特征，犯罪既遂形态的类型，既遂犯的处罚原则。
- 3、犯罪预备形态的概念和特征，犯罪预备形态的类型，预备犯的处罚原则。
- 4、犯罪未遂形态的概念和特征，犯罪未遂形态的类型，未遂犯的处罚原则。
- 5、犯罪中止形态的概念和特征，犯罪中止形态的类型，中止犯的处罚原则。

九、共同犯罪

- 1、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成立条件，不构成共同犯罪的情况，片面共犯问题。
- 2、共同犯罪形式的划分。
- 3、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十、罪数形态

- 1、罪数判断标准。
- 2、一罪的类型：继续犯、想象竞合犯、结果加重犯、结合犯、集合犯、连续犯、牵连犯、吸收犯。
- 3、数罪的类型：实质数罪与想象数罪，异种数罪与同种数罪，并罚数罪与非并罚数罪，判决宣告以前的数罪与刑罚执行期间的数罪。

十一、刑事责任

- 1、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刑事责任的地位和功能。
- 2、刑事责任的根据。
- 3、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和解决方式。

十二、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1、刑罚体系的概念和特点。
- 2、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 3、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 4、非刑罚处理方法。

十三、刑罚的裁量和执行

- 1、刑罚裁量的概念、任务、意义。
- 2、量刑的原则。
- 3、量刑的情节体系。
- 4、量刑情节的适用。
- 5、法定刑、量刑情节与宣告刑的关系。
- 6、累犯。
- 7、自首与立功。
- 8、数罪并罚。
- 9、缓刑。
- 10、刑罚执行的概念和特征，刑罚执行的原则。
- 11、减刑、假释。